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建铁路同江黑龙江铁路特大桥及相关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同江市

验 收 单 位 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俄铁路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9 年 6 月 3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建铁路同江黑龙江铁路特大桥及相关工程            | 行业类别 | 铁路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俄铁路大桥建设工程指挥部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利部<br>水保函〔2009〕112号，2009年4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铁道部<br>铁鉴函〔2013〕302号，2013年3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4年2月至2019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松辽水利委员会松辽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br>报告编制单位 |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俄铁路大桥建设工程指挥部于2019年6月30日在黑龙江省同江市主持召开了新建铁路同江黑龙江铁路特大桥及相关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理、监测、施工、方案编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建铁路同江黑龙江铁路特大桥及相关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新建铁路同江黑龙江铁路特大桥及相关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同江市，路线正线全长31.608km，边检场至哈鱼岛联络线长度1.510km，建设内容包括路基、桥梁、站场等。工程于2014年2月开始建设，2019年6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年4月，水利部以《新建铁路同江黑龙江铁路特大桥及相关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9〕112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74.60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0年6月，铁道部以《新建铁路同江黑龙江铁路特大桥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13〕302号）批复了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监测单位松辽水利委员会松辽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新建铁路同江黑龙江铁路特大桥及相关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2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83%，拦渣率99%，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97.80%，林草覆盖率32.95%。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新建铁路同江黑龙江铁路特大桥及相关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 长 | 张佰亿 | 同江中俄铁路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 副总经理  | 张佰亿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卜庆云 | 同江中俄铁路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 副部长   | 卜庆云 |            |
|     | 刘传信 | 同江中俄铁路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 工程师   | 刘传信 |            |
|     | 姜海波 | 铁路节能环保技术中心           | 研究员   | 姜海波 | 特邀专家       |
|     | 刘 涛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刘涛  |            |
|     | 赵 琨 |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高工    | 赵琨  |            |
|     | 殷丽强 |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殷丽强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姜燕燕 | 松辽水利委员会松辽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姜燕燕 | 监测单位       |
|     | 孙建立 | 松辽水利委员会松辽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工程师   | 孙建立 |            |
| 员   | 单宝忠 |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单宝忠 | 监理单位       |
|     |     |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李庆生 |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总体  | 李庆生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李 宁 |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 宁 |            |
|     | 张世强 |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经理    | 张世强 | 施工单位       |
|     | 包新宇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经理    | 包新宇 |            |